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数量合计为 285 万股至 56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至 0.017%）。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5.7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未达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副董事长陈明，董事兼总裁徐军，董事兼副总裁伍晓熹、刘强，监事会主席杨新莹，监事郭贇、赵国刚、曹京斐、萧飞，副总裁高建，财务总监张鸿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安全总监王新震。

增持计划披露后，原监事赵国刚、曹京斐、萧飞已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未实施增

持，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 (单位：股)
1	陈明	副董事长	50 万-100 万
2	徐军	董事兼总裁	25 万-50 万
3	伍晓熹	董事兼副总裁	10 万-20 万
4	刘强	董事兼副总裁	50 万-100 万
5	杨新莹	监事会主席	10 万-20 万
6	萧飞	监事（已离任）	10 万-20 万
7	郭赟	监事	10 万-15 万
8	赵国刚	监事（已离任）	5 万-10 万
9	曹京斐	监事（已离任）	5 万-10 万
10	高建	副总裁	50 万-100 万
11	张鸿清	财务总监	25 万-50 万
12	李晓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5 万-50 万
13	王新震	安全总监	10 万-20 万

本次拟增持数量合计为 285 万股至 56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至 0.017%）。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五)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未达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伍晓熹	董事兼副总裁	0	0.00	15,000	0.00005
2	刘强	董事兼副总裁	0	0.00	10,952	0.00003
3	高建	副总裁	0	0.00	167,600	0.00050
4	王新震	安全总监	0	0.00	163,400	0.00049
合计			0	0.00	356,952	0.0011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四舍五入所致。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避开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受节假日非交易日的影响，增持主体的有效增持时间缩短，暂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 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